

南京市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编号： JSZC-320111-JZCG-C2025-0069

项目名称：江浦街道综合行政执法办环境整治服务

政府采购计划号： /

采购人：（以下简称甲方）

供应商：（以下简称乙方）

南京市浦口区人民政府江浦街道办事处

南京金舜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住所地：南京市浦口区江浦街道珠泉西路5号

住所地：南京江北新区高科一路2-2号新

居大厦B座1110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经协商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乙方提供下列服务：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位
1	江浦街道综合行政执法办环境整治服务	1	项

服务内容详见乙方投标（响应）文件。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项下总价款为 壹佰叁拾万 （大写）人民币。

具体详见《分项报价表》

本合同总价款包含以下内容：

- (1) 完成本服务项目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
- (2) 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
- (3) 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售后服务费用；
- (4) 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

第三条 合同期限

本合同自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或项目预算资金用完为止，合同期限为 / 天

第四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南京市政府采购的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以及与本次采购活动相关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投标（响应）文件和报价表；
- （2）服务一览表；
- （3）交付一览表；
- （4）技术规格响应表；
- （5）投标（响应）承诺；
- （6）服务承诺；
- （7）中标（成交）通知书；
- （8）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

第五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第六条 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技术规格应与招标（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及所附的“技术规格响应表”相一致；若技术性能无特殊说明，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第七条 交付和验收

- 1.乙方应当在合同期限内完成服务事项。
- 2.验收标准：按行业通行标准和乙方投标（响应）文件的承诺（详见合同附件载明的标准，并不低于国家相关标准）。

第八条 履约保证金

1.中标（成交）供应商应按以下第（1）方式向采购人缴纳履约保证金：

（1）无需缴纳履约保证金；

（2）投标保证金转为履约保证金；

（3）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金额为。

2.履约保证金的有效期至时止。

3.如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4.履约保证金扣除甲方应得的补偿后的余额，在有效期满后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给乙方。

第九条 合同款支付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乙方开具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按照本条第3款的约定支付，乙方未提供发票或提供发票不合格的，甲方有权拒绝付款并不承担延迟付款的责任，且乙方仍应按约履行合同义务。

3.付款条件：

（1）本项目采用分期付款的方式分两期支付费用，实际发生服务费金额累计达到本项目预算金额的50%或自合同签订之日起满半年，由采购人核实后支付第一期款项（若实际发生服务费金额累计达到本项目预算金额的50%，但自合同签订之日起未满半年，则第一期款项支付金额为人民币65万元；如果自合同签订之日起满半年但实际发生服务费累计金额不足人民币65万元，则第一期款项以实际发生服务费累计金额支付）；项目完工、验收合格并提供完整记录资料（包括环境整治过程记录）后，由中标供应商申请请款手续，采购人按实际结算金额向中标供应商一次性支付第二期款项（不计利息）。

（2）在履行合同期间如成本上涨或降低，业主对价格一律不作调整。

（3）中标人出具有效发票，采购人转帐支付到中标人基本帐户。

（4）中标人凭以下有效文件与采购人结算：1）中标人开具的正式发票；2）验收报告（加

盖采购人公章)；3) 环境整治前后的对比图片；4) 单项服务合同；5) 环境整治服务工作量清单确认表。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服务、拒付服务款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 5%违约金。

2.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服务款的，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 5%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5%。

3.甲方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除应当退还履约保证金本金外，还应当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20%后的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但因乙方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4.如乙方不能交付服务的，甲方有权扣留全部履约保证金；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5.乙方逾期交付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 5%的滞纳金。如乙方逾期交付达 10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

6.乙方所交付的服务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甲方拒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款 5%的违约金。

7.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两次整改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乙方应退回全部合同价款，并按本条第 3 款处理，同时，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8.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5%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9.乙方在承担上述 4-8 款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10.乙方响应属虚假承诺，或经权威部门检测提供的服务不能满足投标（响应）文件要求，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乙方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外，还应向甲方支付不少

于合同总价 30%赔偿金。

第十一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50 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乙方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并按规定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罚。

第十二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三条 争议的解决

1.因服务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质量进行鉴定。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1)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向南京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3.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四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招标（采购）文件要求和投标（响应）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2.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3.其他：

履约考核要求：详见江浦街道综合行政执法办环境整治服务考核办法

江浦街道综合行政执法办环境整治服务质量考核办法

按照《江浦街道综合行政执法局环境整治服务质量考核办法》的标准和要求按月度进行考核。考核办法如下：

（一）考核对象

从事江浦街道综合行政执法办环境整治服务的承包公司。

（二）考核范围

1、江浦街道辖区范围内（采购人指定地点）的“四清四拆四整治”、文明城市创建、市区考核、居民小区以外闲置空地偷倒垃圾清理、保障任务等工作。；

2、服务周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或项目预算资金用完为止。

（三）考核内容

五大项分别为：

- 1、服务人员管理；
- 2、机械使用管理；
- 3、环境整治管理；
- 4、公众监督管理；
- 5、其他考核管理。

（四）考核分值

满分 100 分，采用扣分制。

（五）考核结果评议与扣分规则

1、评分：根据考核打分办法与标准，每次考核对评分结果进行一次记录，每月由浦口区人民政府江浦街道办事处考核小组进行一次汇总，并按规定计算出承包单位当月最终考核扣分。

2、扣分细则：承包方未及时落实整改或整改不符合标准的，采购人通过雇佣其他作业队伍进行整改，所需费用在承包款中抵扣，并视情节予以扣分。

（六）如果出现以下现象之一，甲方有权随时解除合同，并要求承包人赔偿损失。

1、承包人在服务期一年内（以作业周期计算）累计出现 3 次以上（含 3 次）月考核评分扣分达到 20 分，甲方有权随时解除合同，并没收承包人的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

2、承包人在服务期间因管理不善导致出现安全事故，并在社会上造成不良影响及严重后果的。

3、任何由承包人的管理工作而引起的劳资纠纷问题影响正常作业的，街道有权另行聘请人员确保正常工作，所产生的费用在承包款中抵扣。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七) 考核内容与扣分标准详见

《江浦街道综合行政执法办环境整治服务考核内容和扣分标准》

考核区域:				考核日期:	得分:
序号	类别	考核内容	分值	评分办法	扣除分值
1	服务人员管理	按照服务要求足额安排人员，并按照时间在岗在位。	6	未按照时间到岗，发现1次扣2分，每少1人扣0.5分	
2		人员需统一着装，佩带袖章等标识；夜间作业人员要身穿反光背心	4	未按规定着装，发现1人扣0.5分	
3		服务期间，配备防护用品	4	未配备防护用品，发现1次扣2分	
4		服务期间，具备人员安全生产相应的应急预案	6	未能提供应急预案，发现1次扣2分	
5	机械使用管理	服务使用轻型自卸货车、挖机等机械符合使用规范	6	未按照相关机械操作规范使用的，发现1次扣2分	
6		服务使用各类机械规范行驶，无违反交通规则现象	6	未按照相关交通规则行驶的，发现1次扣2分	
7		工作区域内的服务机械未使用时，规范停放在机动车停车位或其它符合停放区域	6	未合理停放导致影响交通的，发现1起，扣2分	
8		作业时机械需要与周边保持安全距离，不得造成破坏	10	未保持安全距离使相邻建筑物、附属物、高压架空线等造成破坏的，发现1处损坏扣5分。	
9	环境整治	在规定时间内清除“三乱”，清除不破坏材质原貌，不留痕	6	未在规定时间内清除或清理不干净，发现1起，扣0.2分；清理后路面有遗留	

	管理	迹，地面无遗留物，无污染		物，发现 1 起，扣 0.2 分；	
10		规定时间内清理铲除私自种植	6	超出规定时间未到达，每超过 60 分钟扣 1 分；未按规范要求处置，发现 1 起，扣 1 分。	
11		在规定时间内清理违规安装的店铺招牌	6	超出规定时间未到达，每超过 60 分钟扣 1 分；未按规范要求处置，发现 1 起，扣 1 分。	
12		在规定时间内托运清理整治僵尸车	4	超出规定时间未到达，每超过 60 分钟扣 1 分；未按规范要求处置，发现 1 起，扣 1 分。	
13		卫生死角清理、垃圾偷倒清理整治	4	未在规定时间内清除或清理不干净，发现 1 起，扣 0.2 分；清理后有遗留物，发现 1 起，扣 0.2 分；	
14		出现重大问题，被新闻媒体曝光的	6	出现重大问题，被新闻媒体曝光的，后续核实属于有责的每次扣 3 分。	
15	公众监督	造成严重恶劣影响的	6	每次扣 3 分，不及时整改另行扣 3 分。	
16	管理	拒不整改或整改不力的；同一问题被多次投诉，经确认为有责并整改不彻底的	6	每次扣 3 分	
17	其他考核	接到指令后严格按照要求规范处置	4	接到指令后未在规定时间内赶到现场或未按规范要求处置，发现 1 起，扣 2 分。	
18	管理	按照规定时间规范报送上个月台账资料	4	未按规定时间报送发现 1 起，扣 2 分，报送材料不完整，发现 1 起，扣 1 分。	

1、本考核管理办法自合同签订后实施，合同执行期间采购人有权根据实际运行情况可作出相应调整，承包单位应无条件服从。

2、本考核管理办法解释权归南京市浦口区人民政府江浦街道办事处。

甲方(采购人): 南京市浦口区人民政府
江浦街道办事处

(盖章)

代表人: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签订时间: 2025.7.25

乙方(供应商): 南京金舜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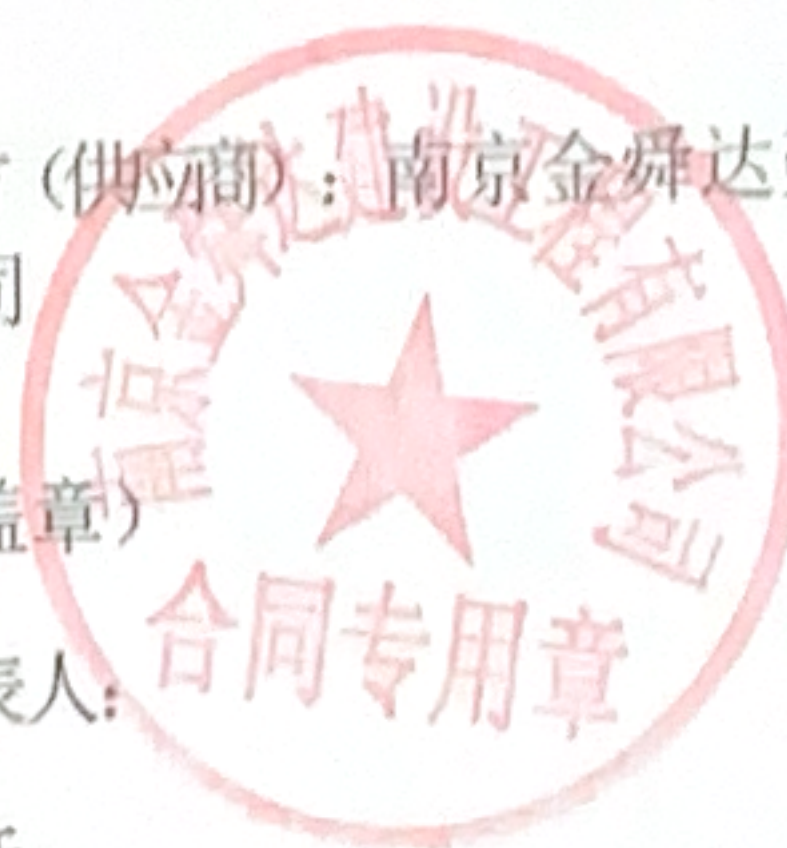
(盖章)

代表人:

电话: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江北
新区分行

账号: 528764713192



分项报价表

序号	1 项目名称	2 分项计 量单位	3 数 量	4 计算规则	5 最高投标限 价单价 (元)	6 投标单价 (元)	7 备注
1	普通基本工作服务(杂物清理、捡垃圾、覆盖绿网等)	工日	1	不足4个小时的按半个工日计算,超过4小时不足8小时的按一个工日计算	170	166.94	1工日 8小时
2	履带式单斗挖掘机(规格为斗容量1m ³)型号220	台班	1	不足4个小时的按半个台班计算,超过4小时不足8小时的按一个台班计算	2600	2553.44	1台班 8小时
3	轮胎式单斗液压挖掘机(规格为斗容量0.6m ³)型号150	台班	1		1400	1374.92	1台班 8小时
4	轮胎式单斗液压挖掘机(规格为斗容量0.3m ³)型号60	台班	1		1100	1080.28	1台班 8小时
5	自卸汽车(型号及规格为25t,运距<5KM)渣土车	台班	1		900	883.87	1台班 8小时
6	履带式推土机(规格为140KW)型号160	台班	1		2200	2160.60	1台班 8小时
7	农用三机	台班	1		500	491.03	1台班 8小时
8	五小工程车(型号为5t)	台班	1		750	736.55	1台班 8小时
9	铲车(小)型号30	台班	1		900	883.87	1台班 8小时
10	铲车(小)型号50	台班	1		1800	1767.76	1台班 8小时
11	汽车式起重机(型号及规格为8t)	台班	1		1000	982.10	1台班 8小时
12	汽车式起重机(型号及规格为16t)	台班	1		1200	1178.52	1台班 8小时

13	汽车式起重机 (型号及规格为 32t)	台班	1		1800	1767.75	1 台班 8 小时
14	汽割	台班	1		650	638.34	1 台班 8 小时
15	洒水车 (规格容 量为 8000L)	台班	1		650	638.34	1 台班 8 小时
16	电焊	台班	1		300	294.58	1 台班 8 小时
17	发电机	台班	1		400	392.82	1 台班 8 小时
18	登高车	台班	1		1200	1178.52	1 台班 8 小时
19	随车吊	台班	1		500	491.05	1 台班 8 小时
20	叉车 (型号及规 格为 4t)	工时	1	不足半小时的 按半工时计 算, 超过半小 时不足一小时 的按一工时计 算	200	196.42	
21	叉车 (型号及规 格为 6t)	工时	1		400	392.84	
22	脚手架	m ²	1		30	29.46	
下浮折扣率 (%) :						98.21	
合计投标总报价 (人民币: 元)					20650.00	20280.00	



《*****合同》补充协议（合同附件）

如遇采购文件及合同未约定事项，双方可友好协商签订补充协议。